**临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送审稿）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总则 1](#_Toc12907418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_Toc129074185)**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_Toc129074186)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2](#_Toc129074187)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4](#_Toc129074188)

[第四节 矿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5](#_Toc129074189)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7](#_Toc129074190)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8](#_Toc12907419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_Toc12907419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_Toc12907419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9](#_Toc129074194)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_Toc129074195)**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2](#_Toc129074196)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2](#_Toc129074197)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工作布局 13](#_Toc129074198)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6](#_Toc129074199)**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6](#_Toc129074200)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6](#_Toc129074201)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9](#_Toc129074202)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1](#_Toc129074203)**

[第一节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1](#_Toc129074204)

[第二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2](#_Toc129074205)

**[第六章 重点项目 24](#_Toc12907420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24](#_Toc129074207)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利用工程 24](#_Toc129074208)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5](#_Toc129074209)**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5](#_Toc129074210)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5](#_Toc129074211)

[第三节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5](#_Toc129074212)

[第四节 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6](#_Toc129074213)

**附图目录**

附图1：临江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2：临江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3：临江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4：临江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附表目录**

附表1：临江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2：临江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3：临江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4：临江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5：临江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总则**

为统筹部署临江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白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临江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结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编制《临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临江市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于临江市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临江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长白山腹地，鸭绿江中上游，地处东经126°33′－127°49′、北纬41°31′－42°04′之间。东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毗邻，西与浑江区接壤，北与江源区和抚松县交界，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江相望。临江市现辖7个乡镇、6个街道、70个行政村，幅员面积3027平方千米，总人口15.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0.0万人，乡村人口5.0万人。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8.02亿元，其中矿业总产值3.2亿元，占白山市矿业产值的10.87%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一、矿产资源种类

截止2020年底，临江市共发现各类矿产38种（以亚矿种为基本统计单位），包括能源矿产2种、金属矿产16种、非金属矿产19种、水气矿产1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矿产29种，列入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矿产19种（见专栏1）。锰、砷、重稀土矿、镉矿在白山市是唯一有查明资源储量地区。铁、金、镁、硅藻土、矿泉水等矿产为临江市优势矿产。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临江市已发现矿产种类一览表 | | | | |
| 矿产类别 | | 数量 | 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 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
| 能源矿产 | | 2 | **煤、**地热 |  |
| 金  属  矿  产 | 黑色金属 | 2 | **铁、锰** |  |
| 有色金属 | 8 | **铜、铅、锌、镍、钴、钼、锑、镁** |  |
| 贵金属 | 2 | **金、银** |  |
| 稀有稀土及分散元素 | 4 | **重稀土氧化物、镉** | 铌、钽 |
| 非  金  属  矿  产 | 冶金辅助原料 | 2 | **熔剂用灰岩** | 脉石英 |
| 化工原料 | 1 | **硫铁矿** |  |
| 建材及其  它非金属 | 16 | **硅藻土、砷、**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 | 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玄武岩、透闪石、伊利石粘土、玻璃用砂岩、建筑用大理岩 |
| 水气矿产 | | 1 | 矿泉水 |  |
| 合 计 | | 38 | 29（列入储量表19种） | 9 |

注：加粗部分为列入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矿产

二、矿产资源基本特点

**主要矿产分布地域特征。**临江市受成矿地质条件、控矿因素影响，主要矿产地域分布集中，煤炭主要分布在四道沟镇大湖村；镁矿（炼镁用白云岩）主要分布在花山、闹枝、桦树、苇沙河；铁矿主要分布在大栗子-苇沙河，少量分布在六道沟镇乱泥塘；金、银、铜、镍、钴等矿产主要分布在苇沙河镇和大湖街道；硅藻土矿主要分布在六道沟镇双山子－错草顶子。

**小型矿床多、共（伴）生矿床多，矿石质量优劣不一。**临江市上表矿区总数97处，除28处中型矿区外，其余皆为小型。金属矿产多为共（伴）生矿床，如铅锌共生，铜钴共生（伴生镍）；金矿大部分为难选矿石；大栗子铁矿品位高，以富矿为主，“临江式铁矿（又称羚羊铁）”品级差，组分杂；硅藻土质量好，享誉中外。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一轮规划实施以来，充分发挥了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性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矿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临江市累计投入各类地质勘查资金0.34亿元，主要投向矿种为铁、金、铅、锌及硅藻土，取得了较大的找矿成果，新发现中型矿产地4处，小型2处，超额完成了三轮规划指标，新增金矿2860千克、银矿257吨、铁矿8456千吨、铅矿36354吨、锌矿45699吨、镉矿366吨、砷矿341千吨、硫铁矿1526千吨、硅藻土矿28506千吨。经储量核实新增金矿210千克、银矿3吨、砷矿166千吨。

**矿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依法有序退出一批产能低下、破坏环境的矿山，积极推进矿山整合，超额完成了三轮规划矿山数量指标，临江市持证矿山数由2015年的42家减至2020年的33家，中型及以上矿山20家，占比60.61%，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

**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切实督促生产矿山依法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较大的改善了生产矿山生态环境。积极筹措治理资金，制定分期治理计划，共计投入治理资金约1971.69万元，治理恢复面积1.25公顷，重点开展了大栗子铁矿老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等4个项目（见专栏2）。逐步解决历史遗留和废弃闭坑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给附近居民营造了安全良好的生态环境。

|  |  |  |  |
| --- | --- | --- | --- |
| 专栏2 临江市2015-2020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时间 | 进展情况 |
| 1 | 吉林省大栗子铁矿老矿区“矿山复绿”治理工程 | 2016年 | 2021年10月竣工 |
| 2 | 临江市白云岩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 2019年 | 2021年10月竣工 |
| 3 | 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采石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 2019年 | 2021年10月竣工 |
| 4 | 临江市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 2017年 | 正在治理中 |

**矿政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设，严格依据规划颁发矿业权许可证。全面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生产矿山年度储量动态监测达到100%。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率为100%。完成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存储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制度转化。

第四节 矿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截止2020年底，临江市已全面完成了1/100万区域地质调查和重力调查，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重力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自然重砂及1/10万航空磁测；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3幅、完成1：5万矿产远景调查5幅。

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有有效探矿权31个，其中能源矿查1个（油页岩）、金属矿产22个（金矿9个、铅矿4个、铁矿5个、银矿2个、多金属2个）、非金属矿产8个（硅藻土8个）。勘查区总面积476.46平方千米，其中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及以上的项目24个，占比77.42%。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临江市共有矿山33个，其中大型2个，中型18个，小型13个，大中型矿山占比60.61%。按开采矿种分为煤1个、铁8个、金1个、铜1个、硅藻土16个、冶金用白云岩1个、水泥用石灰岩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2个、建筑用砂岩1个、砖瓦用粘土1个；按开采方式分为露天开采矿山6个、地下开采矿山27个；按生产状态分为在建矿山10个、正在开采矿山11个、停采矿山12个。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截至2020年底，临江市矿山使用土地面积355.05公顷，应恢复治理面积223.38公顷，累计已治理恢复的面积5.79公顷。累计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3147.69万元，治理恢复面积7.3153公顷，治理恢复矿山数6个，全部为历史遗留矿山。

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改革要求，截至2020年末，返还存贮在账户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1483.56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仍有空白区，重要成矿区带尚未形成全覆盖；1:5万地质矿产调查未达到上轮规划预期指标。矿业市场活力不足，地质勘查投入逐年下降。矿业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水平偏低，部分矿山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开发利用深度和广度不够，制约了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绿色矿业发展进展缓慢。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临江市“一核、一带、两轴、多节点”发展格局构建的重要时期。敦白、沈白高铁、东北边境风景道和白山临江高速将相继建成，临江将打破交通区位“瓶颈”，进入“高速时代”，“大交通”体系日益完善，对外互联互通通道将更加畅通，为临江实现开放合作及联动发展提供了通道机遇。

从吉林省和白山市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来看，矿产资源产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白山市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对矿产资源的刚性需求依然旺盛。但由于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日益趋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有限，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等影响，使临江市在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矿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

二、规划要求

根据当前矿业发展形势，规划期内临江市要优化资源开发结构布局，加强重要尤其是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要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全面落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实现资源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开放活市、文旅兴市、品牌塑市”，实施“五三一”发展战略，坚持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资源高效合理利用，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为临江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坚实矿业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积极改善矿业发展环境，着力突出区域重点矿种和重点矿区，因地制宜，统筹规划，以矿业开发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出发点，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矿业经济体系，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坚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优化调整矿产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强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资源科学开发、有序开发和综合开发。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化资源开发监管力度，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资源管理与改革创新相衔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不断改进监管思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提升矿产资源管理现代化水平，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矿业经济目标：**铁、硅藻土等优势矿产的矿业产值得以提升，对临江市经济发展的贡献更加稳固；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成为矿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到2025年，矿业年产值力争达到3.5亿元。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重点加强地热、铅、锌、金、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力争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处，实现找矿突破。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目标：**合理调控铁矿、硅藻土、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石料矿产年开采总量，与临江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其中铁矿年开采量控制在80万吨以内、硅藻土年开采量控制在28万吨以内，建筑用砂岩控制在20万立方米以内，建筑用石料年开采量控制在170万立方米以内。

**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确定煤炭、地热、铁矿、金矿、硅藻土、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石料、矿泉水等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总数量控制在5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2%，促进矿山结构调整和优化，矿山开采“三率”指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智能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生产矿山不产生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规划主要指标见专栏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3 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矿业经济 | 矿业产值 | | 亿元 | 3.5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 处 | 1 | 约束性 |
| 新增资源量 | 铅矿 | 金属万吨 | 0.7 | 预期性 |
| 锌矿 | 金属万吨 | 1 | 预期性 |
| 金矿 | 金吨 | 0.4 | 预期性 |
| 硅藻土 | 矿石万吨 | 200 | 预期性 |
| 矿泉水 | 立方米/日 | 50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重要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 铁矿 | 矿石万吨 | 80 | 预期性 |
| 硅藻土 | 矿石万吨 | 28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岩 | 万立方米/年 | 2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石料 | 万立方米/年 | 170 | 预期性 |
| 矿山数量 | | 个 | 5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62 | 预期性 |

二、2035年展望

到2035年，矿业经济稳中向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配置更加规范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更趋完善，科技创新助力矿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根据经济发展对矿产的需求，结合临江市矿产资源找矿潜力，规划期内重点勘查矿种：地热、铅、锌、金、矿泉水等矿种；重点开采矿种：煤、铁、硅藻土等矿种；限制勘查硅藻土，限制开采普通类型矿泉水；禁止开采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种。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临江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结合吉林省勘查开采重点工作区域，落实白山市划定的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见专栏4）。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4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保有资源量 | 规划措施 |
| 1 | 临江硅藻土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临江市 | 矿石 千吨;111581.90 | 大力发展硅藻土产业，按照“调整、改造、精深、升级”的发展思路，鼓励资源整合，强化科研攻关，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培育以硅藻土为代表的矿产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亚洲硅藻土之都、东北重要矿产新材料基地。 |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内，依托优势资源，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条件具备时，重点发展区域可建设工业园区，营造产业聚集、协作创新的集中发展平台。规划期内，力争充分发挥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内的资源优势，带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要求，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区域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作为正确引导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资金投入和相关政策支持的重点目标。

一、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重点勘查区。**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3个，位于苇沙河镇、花山镇、六道沟镇、大栗子街道、新市街道等地，总面积642.80平方千米（见专栏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5 重点勘查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勘查矿种 | 面积（平方千米） | 隶属上级规划名称 |
| 1 | 吉林省临江市老岭金矿重点勘查区 | 苇沙河镇;花山镇 | 金矿 | 280.29 | 吉林省白山市老岭金矿重点勘查区 |
| 2 | 吉林临江六道沟金、铜矿重点勘查区 | 六道沟镇 | 金矿;铜矿 | 277.05 | 吉林临江六道沟金、铜矿重点勘查区 |
| 3 | 吉林临江大栗子铅、锌矿重点勘查区 | 大栗子街道;苇沙河镇;新市街道 | 铅矿;锌矿 | 85.46 | 吉林临江大栗子铅、锌矿重点勘查区 |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促进找矿重大突破；鼓励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落实勘查准入、退出机制，提升勘查效果。

**重点开采区。**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3个重点开采区（见专栏6），主要是铁、硅藻土、地热等矿产资源布集中，开发前景优势明显，具备规模化经营，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6 重点开采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开采矿种 | 面积（平方千米） | 隶属上级规划名称 |
| 1 | 临江大栗子铁矿重点开采区 | 大栗子街道;苇沙河镇;新市街道 | 铁矿 | 79.36 | 临江大栗子铁矿重点开采区 |
| 2 | 临江硅藻土矿重点开采区 | 六道沟镇 | 硅藻土 | 234.99 | 临江-长白硅藻土矿重点开采区 |
| 3 | 临江老三队地热重点开采区 | 花山镇 | 地热 | 35.31 | 临江老三队地热重点开采区 |

重点开采区内，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布局

规划期内，为合理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发挥规划空间管制依据作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并合理划定本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12个勘查规划区块，涉及矿种为地热、铁矿、铅矿、金矿、矿泉水。本级划定1个勘查规划区块，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勘查规划区块总面积为41.13平方千米。

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理，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结构布局，保障战略性矿产和紧缺矿产及我市优势矿产的地质勘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合理安排区块投放总量和投放时序，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二）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1个煤炭开采规划区块。本级划定10个开采规划区块，开采主矿种为硅藻土、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白云岩、建筑用大理岩。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为4.39平方千米。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按照“规划管控、市场配置、权责一致”的要求，健全完善审查机制，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布局；优先对大中型矿产地投放采矿权；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对已设探矿权符合探转采要求的，在设置采矿权时视为符合规划。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和分割出让。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开采总量控制

分解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煤炭开采总量调控指标。根据矿产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规划期内对本级审批发证的建筑用砂岩和建筑用石料等矿产实施开采总量调控（见专栏3）。通过总量调控指导采矿权合理有序投放，并根据调控指标加强监管，健全完善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机制，遏制盲目扩大生产规模导致的恶性竞争，充分发挥规划调控作用，实现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

二、矿山数量控制

严格控制临江市矿山数量，坚持减少数量和提升质量并重。逐步关停大矿小采、生产规模低下、工艺设备陈旧的生产矿山。通过提升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矿山企业规模化水平，推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全市矿山到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50个以内。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和矿床（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结合临江市的产业政策，确定本级出让登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其它矿种生产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吉林省和白山市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见专栏7）。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7 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 |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年 | 最低开采规模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煤 | 原煤万吨 | 120 | 60 | - |
| 2 | 铁（地下）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10 |
| 3 | 金 | 矿石万吨 | 15 | 6 | 3 |
| 4 | 硅藻土 | 矿石万吨 | 15 | 10 | 5 |
| 5 | 建筑用砂岩 | 矿石万吨 | 30 | 10 | 1 |
| 6 | 建筑用石料 | 万立方米 | 10 | - | - |
| 7 | 矿泉水 | 万吨 | 20 | 10 | 5 |

按照上级规划部署要求，煤炭技改提能矿山不得低于30万吨/年。不再新建30万吨/年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年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以下的露天开采项目，100吨以下的地下开采项目。硅藻土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5万吨/年。建筑用石料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30万立方米/年，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或边远地区的，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0万立方米/年。矿泉水普通类型新建矿山不得低于20万吨/年，稀有类型新建矿山不得低于1万吨/年。

二、优化矿业规模结构

（一）调整矿山规模结构

根据临江市矿产资源禀赋特点、现有矿山规模结构及矿业产业发展方向，规划期内，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5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62%。鼓励硅藻土资源整合，破解低端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等问题；严格控制建筑用石料新建矿山数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巩固市场供应。

（二）优化矿产品结构

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以铁矿、硅藻土、建筑用石料类矿产为重点，鼓励矿山企业做好深入细致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科技投入，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和深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实现资源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形成临江市特色的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

铁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推动大栗子铁矿加速形成采选矿、精密及大型铸造件、汽车零部件的深加工产品链条，建成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冶金铸造及装备铸件生产基地。

硅藻土：围绕硅藻土环保建材、食品医药、催化剂、污水处理剂等领域，发展资源深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推广应用硅藻土精土负载纳米TiO2复合光催化材料等新技术，打造“中国•临江硅藻土系列品牌”，提高硅藻土产业竞争优势。

建筑用石料：鼓励建筑用石料矿山企业改变简单、粗放的传统生产模式，使产品向多粒级骨料、机制砂、混凝土制品、建材构件系列等产品方向发展，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勘查准入

地质勘查项目工作前，应编制地质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要求，对地质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分析，在工作实施方案中编制绿色勘查章节，明确项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切实从源头抓起，实现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最小化。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条件，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要将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落到实处，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禁止超规模开采、越界开采，杜绝安全隐患，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

三、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严格执行重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严格准入门槛，加强监督管理。地热、矿泉水开发利用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利用方式。矿泉水开发利用严禁扩泉成井或凿井开采、矿泉水与地热严禁超采。

四、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立采矿权出让，要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义务。 新建矿山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因地制宜采取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方法和节能减排绿色采选冶技术，做好绿色矿山建设的布局分区、绿色开采、综合利用和设备选型等前期工作，建立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采矿体系。

五、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新建矿山应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山布局、设计、生产、闭坑全过程，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准入制度，保障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修复。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资源绿色开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建、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以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核心，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推进矿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耕地保护，推动我市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在矿山正式投产运行一段时间内及时完成验收。生产矿山要将创建绿色矿山作为努力的方向，鼓励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对照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列出需要改进清单，明确改进期限，逐项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于剩余可采储量年限不足三年的生产矿山，要着重做好闭坑前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确保生态修复到位。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管理体系。**贯彻绿色矿山激励政策，对获得绿色矿山的企业，在用地、用矿、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大对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监督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逐级上报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除名，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充分运用政府网站等宣传平台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宣传，加强绿色矿山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先进技术工艺，增强矿山绿色矿山企业的获得感和荣誉感。

第二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加强源头管理，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公示，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矿山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账户，足额提取治理恢复基金，计入企业成本，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

**强化生产矿山过程监管。**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生产矿山保护修复主体责任，生产矿山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安排的任务和时序进行矿区生态修复，要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损毁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预防和治理，做到不欠新账，还清旧账。开采规模、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或服务年限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必须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加强“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

**合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矿山企业开展修复工作前，要详细查明矿山生态环境要素特征及其叠加作用，准确判定要素破坏方式与程度，选择适宜生态修复模式，制定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治理，贯穿矿山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开发过程生态环境监管和末端修复，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健全完善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不断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跟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执行情况，抽查矿山企业基金的建立、提取、使用、公示情况，评估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成效，针对存在的问题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提出合理建议及时进行完善，实现资源高效、绿色开发和矿区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

**健全完善矿山环境治理体系。**健立完善矿山生态保护“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源头预防与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基金的缴存、使用和监管，为矿区生态修复提供资金保障，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找矿潜力以及环境承载能力，以矿泉水资源为重点，部署1个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见专栏8），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力争新发现矿产地，实现找矿增储，为后续开发奠定基础。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8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处  地区 | 实施时间（年） | 目标 |
| 1 | 吉林省临江市翡翠谷矿泉水普查 | 临江市 | 2022 | 新发现矿泉水资源大型矿产地1处 |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利用工程

以临江大栗子铁矿为示范，实施废弃渣石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见专栏9），推动铁矿废弃渣石治理重大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树立高效、绿色、安全、环保先进典型，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引领带动全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9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处  地区 | 实施时间（年） | 目标 |
| 1 | 临江大栗子矿业公司废弃渣石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 临江市 | 2022-2025 | 对日伪时期残留的废弃渣石进行回收利用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充分认识规划的重要地位和意义，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强化规划意识，有关领导要带头自觉遵守规划、维护规划。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规划实施监管列入自然资源局重要工作日程。自然资源部门要与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林业、工信、水利、文广旅游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等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制度。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做好本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或修订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规划调整机制，涉及规划主要指标、勘查开发布局等调整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节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将规划实施情况列为自然资源督察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监管重点和工作部署，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加强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规划的各种行为。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第四节 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集成规划编制成果，建设并维护规划数据库，融入全省统一规划数据库管理，积极做好规划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规划信息资源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健全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分析、辅助决策和监督评价功能，及时掌握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信息动态，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育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规划专业人才队伍，增强规划管理能力，实现基层矿产资源管理全面到位。不断提高规划管理成效，实现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